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82號
承辦人：李思萱
電話：03-9369115分機112
電子信箱：sherrylee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礁溪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演字第110000151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」草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將刊登於本府公報(<https://www.e-land.gov.tw>)，對於預告內容有任何建議者，請於預告刊登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(本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)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宜蘭縣公共空間管理單位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法制科、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公報)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